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1620號

原告 楊鎮覬

訴訟代理人 康進益律師

康鈺靈律師

康琪靈律師

被告 宇陽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哲宇

被告 盛陽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永盛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正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前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被告宇陽不動產有限公司是否已取得居間報酬請求權，暨其後債權讓與合法性均有再予調查必要，爰裁定於114年2月13日16時2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宇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林麗文